

元智大學菸害防制辦法

88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88.09.20

96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6.30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5

110 學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第一條 為加強學校菸害防制，維護教職員生健康，特訂定「元智大學菸害防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依據「菸害防制法」修訂，學校全面禁止吸菸、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等規範及學校相關責任。本校合作廠商合約亦應明列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

第三條 學校全面禁止販賣或供應與宣傳菸品(含加熱菸、電子煙)。

第四條 學校禁菸場所之規定：

校園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含加熱菸、電子煙)，校門口及各建築物所有出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規範。

第五條 校園禁菸共同推動防治工作，業務權責分工如下：

- 一、衛教宣導:衛保組、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課外活動組、全球處、總務處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
- 二、環境營造:總務處、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 三、禁菸教育輔導:衛保組、生輔組、諮就組等單位及導師、護理師等人員。
- 四、校園巡查:警衛隊、校安中心、生輔組、宿服組等單位。
- 五、菸害通報窗口: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警衛隊、宿服組等單位。
- 六、違規人員懲處:人事室、生輔組、宿服組、總務處等單位。
- 七、課程教學: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務處等單位。

第六條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各單位、場所負責人或本校教職員生均有責任勸阻校內違規吸菸者。

第七條 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辦理教職員工與學生之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並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各單位應負責聯繫相關廠商及入校洽公之外賓宣導本校之菸害防制規定。

第八條 校內違反本辦法者，處理程序如下：

- 一、通報人應負舉證之責任及具名填寫「元智大學判定違反菸害防制辦法告發通報表」（如附表），表件請繳交至環安衛中心，分案至業管單位(人事室、教務處、學務處)協助人員辨識。
- 二、違反人依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罰鍰。
 - 一、違反人應於環安衛中心公告日期起七日內，至總務處出納櫃檯繳交罰金，逾期未繳者，學生由學務處依學生紀律規範與處理程序懲處；教職員工由人事室簽辦處分；廠商、來賓及校外人士由總務處依規定處置。

二、未滿 20 歲學生被查獲違規吸菸者，學校應施予戒菸教育；而對於滿 20 歲學生，學校除依據校規懲處或送由衛生單位裁罰外，基於學校教育立場，實施戒菸輔導、關懷諮詢等，並提供戒菸資源，協助學生建立無菸健康行為。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元智大學校園禁菸共同推動防治工作，業務權責分工說明

編號	工作項目	分工	說明
一	衛教宣導	衛保組、人事室、環安衛中心、課外活動組、全球處、總務處等行政單位及各教學單位	對於各類人員以不同面向辦理，例如人事室提供教職員宣導資料、全球處運用相關管道向境外生宣導規範、協請科系導師轉知所屬學生。
二	環境營造	總務處、學務處、環安衛中心	規劃撤除吸菸區、校門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等。
三	戒菸教育輔導	衛保組、生輔組、諮就組等單位及導師、護理師等人員	辦理戒菸輔導、開設多元戒菸課程，提供或轉介醫療院所、衛生單位資源。
四	校園巡查	警衛隊、校安中心、生輔組、宿服組等單位	辦理校園巡查，勸阻、糾舉違規吸菸者。
五	菸害通報窗口	環安衛中心、校安中心、生輔組、衛保組、警衛隊、宿服組等單位	提供師生反映菸害問題之管道，即時處理違規事件。
六	違規人員懲處	人事室、生輔組、宿服組、總務處等單位	對於違規吸菸人員，依其身分及對應之校內規定辦理。
七	課程教學	教務處、通識中心、學務處等單位	將校園禁菸、菸品危害與戒菸等議題融入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教學；針對學生校外實習單位，宣導禁菸年齡提升至 20 歲及避免遞菸行為。

